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18-7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1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1	上海电力	2018/12/3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9.37%股份的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8年11月27日，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的公告》。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11月2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0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劲松厅（上海市肇嘉浜路777号）**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0日
至2018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的议案	√
3	审议公司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关于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第 1、第 3 至第 7 项和第 9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会议的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会议的第 8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 3 项议案《公司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第 8 项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4 项议案《公司关于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第 5 项议案《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第 6 项议案《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第 7 项议案《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 4 项议案《公司关于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国际发

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引进投资者对部分子公司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合作开发杨树浦电厂土地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注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新增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6	审议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